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監視器數位資訊管理及調閱注意事項

106年05月22日第47次中心會報審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與保障本中心同仁及場所使用者之隱私權安全，與兼顧本中心大樓及四周安全監視之必要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為本中心，審核管理單位為本中心行政課，由審核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修本中心大樓及四周之監視器系統並填寫調閱登記簿(附表二)。

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所指監視器數位資訊係指本中心購置，並裝置於本中心大樓內及四周監視器所錄製之所有數位影像、影音、訊息等。

第四條 監視器數位資訊所攝錄之各類數位資訊(含影音、影像、訊息等)應予以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但本中心及場所使用者依本注意事項委由本家各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調閱或拷貝，並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中心各場所各空間有申請設置監視器系統之需求，應就設置地點說明其必要性，經審核管理單位整體規劃後裝設，且不得設置於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第六條 申請單位申請調閱中心大樓及四周監視器數位資訊，應填妥調閱申請書(詳如附表一)，且應於事件發生(申請原因發生)起十日內提出申請。

得申請調閱原因如下：

一：基於個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遭受侵害，為查明相關事證之需求而提出。

(一)生命法益遭受侵害係指有關家民亡故或其他造成生命喪失之情事。

(二)身體法益遭受侵害係指於園區內受傷、或遭受傷害之情事。

(三)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係指有關財物損失、遺失之情事。基於比例原則，為考量調閱所生之個人隱私權侵害，財物標的現值最低達新台幣1000元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

二：基於公共利益、釐清相關紛爭，為查明相關事實證據而提出。

前項第一款須經審核管理單位同意核准，第二款須經審核管理單位及機關首長同意核准。

第七條 申請單位申請調閱本中心大樓及四周監視器數位資訊之申請書應送至審核管理單位，並由該審核管理單位電信人員於申請書核准後七日內完成調閱。審核管理單位調閱時，申請單位應派員共同監閱，**調閱辦理時間限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例假日除外)**。

第八條 基於個人生命、身體法益、財產法益遭受侵害至訴訟者，得申請拷貝。申請拷貝需審核管理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同意核准，並嚴禁將拷貝之監視器數位資訊散佈流傳。

第九條 其他基於政策需要或公共利益之原因申請調閱或拷貝經本中心審核管理單位審核、機關首長核准同意者，不受第六、七條之限制，並嚴禁將拷貝之監視器數位資訊散佈流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十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中心中心會報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監視器數位資訊調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拷貝 (申請拷貝須經審核管理單位及機關首長同意核准)	
申請原因	註：請註明調閱監視器之事由及欲調查瞭解之標的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審核管理單位 (行政課)	審核管理單位主管 (秘書兼行政課課長)		
調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應於申請書核准後7日內完成調閱)			
調閱結果摘要：			
負責調閱人完成簽章：		申請單位共同監閱人簽章：	

備註：一、調閱錄影畫面應依本表經奉核准予，申請單位亦應派員共同監閱。

二、如需拷貝轉錄畫面應經審核管理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同意許可方得拷貝轉錄，並嚴禁散佈流傳。

三、奉准拷貝請自備光碟片。

四、調閱辦理時間限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例假日除外)。

